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00
大 學 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目錄

1 導論

2 美術學系簡介

4 職業輔導作業流程

5 課程

6 100 學年度美術學系課程架構 (含輔系課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條件

10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12 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13 師培中心各項辦法與規定

14 師培生 (師資生)、非師培生、學程生的區別

15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方式一覽表

16 師資生與學程生「教育學程」作業流程圖

17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8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1 修習教育學程學程甄選要點

22 教育學程選課地圖

25 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

26 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27 美術學系大四(100級)獨立研究審查辦法 (參考用)

35 版畫教室使用規定

36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37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 (大一、大二、大三適用)

38 大四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

39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40 借用教室申請表

41 其他

42 美術學系專任師資

44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教室代碼對照表

46 進德校區平面圖

47 交通指南

導

論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美術學系簡介

壹、發展概況

(一)本系沿革：

1. 美術學系於民國八十二年創系。
2. 藝術教育研究所於八十七年成立。
3. 民國八十八年設置教學碩士班，以推廣教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
4. 美術學系碩士班九十五年獲准成立（含藝術學組與創作組），於九十五年六月開始招生。

(二)歷史條件：

本校位於八卦山下，為彰化最具規模之公立大學，在中台灣亦為唯一之師範大學。彰化在清領及日治時期為台灣之經濟及文化重鎮，在歷史、政治、文化上皆具開創之領導地位；然早期國民政府為開發經濟，使彰化成為原料及製造之加工廠，直接影響彰化當地之人口結構、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亦成為現代台灣開發經濟時期之典型樣板，成為近現代台灣發展史上的具體指標。雖已不如往昔之文風鼎盛，然亦不失為積極的反省、認同、拓展之新思維的學術角色。如何轉地緣條件之被動為主動，身為彰化之最高學府，脫胎換骨之責實具難得之使命及機會。

(三)人文條件：

長期以來，「藝術」一直為台灣現有體制及條件之最弱勢的一環，卻又是提振精神文明匱乏、心靈層次衰弱之首要靈丹。台灣產業已從舊有奔波勞苦之製造生產王國，轉變為所謂「文化」、「資訊」、「科技」的美麗之島，強調人文、創造、鑑賞、休閒之價值觀將為新世紀之主流生活型態，藝術專業人才及健全之美術教師即為人文市場之新寵。

現中央兩岸政策主觀與客觀上皆將採取互動與開放之原則，中台灣將成為兩岸直航之必然樞紐，亦將成為亞洲新航運路線之大站，與台中互通鼻息之彰化將亦不能置身事外，宜儘早籌劃，建立新視野、突破舊體質，在人文教育專業培訓上奠立重要發展基礎與競爭資本。

現國內藝術環境發展迅速，逐漸走向「國際化」、「專業化」，亦符合本校朝向「綜合大學」遠景。加上主、客觀之條件與需要，藝術專業人才及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宜有更具企圖、更宏觀的規劃，亦需部、校之認同與支持。本系擁有年輕優秀的各領域師資，招收學生亦為前階段志願人選，宜應具體發展特色，以現有良好基礎，結合社區文化，扭轉本系於國內之藝術、學術地位。

貳、成立宗旨

美術學系創系以來本著「學術性」、「時代性」、「國際性」、「前瞻性」的系務發展方針，以下列四點為系所發展特色：

1. 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
2. 人文、科技整合之宏觀。
3. 落實健全師資培育之職前美術教育。
4. 發展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提昇學術研究品質。

透過以上四點原則，藉由創作與理論課程的學習，並透過藝術教育課程之統整，強化多元教學能力師資與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

參、發展宗旨

然近年來藝術、文化環境演變日新月異，加上師資培育法教育政策之改變，強調各學門專業化之需求已是國內與各大學之共識，現本校亦積極推動朝向「綜合大學」之企圖，建立時代化、專業化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展現前瞻性、專業性之優勢與成果，方可使本校及本系具體呈現綜合大學轉型之宏觀並走出原有地緣性、傳統性之包袱與侷限。

有鑑於此，本系於八十八學年度依現有良好基礎，調整策略，務實專業理念，以下列三點為本系發展宗旨：

- 一、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 二、發展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提升藝術研究品質。
- 三、落實健全師資培育之職業教育。

肆、本系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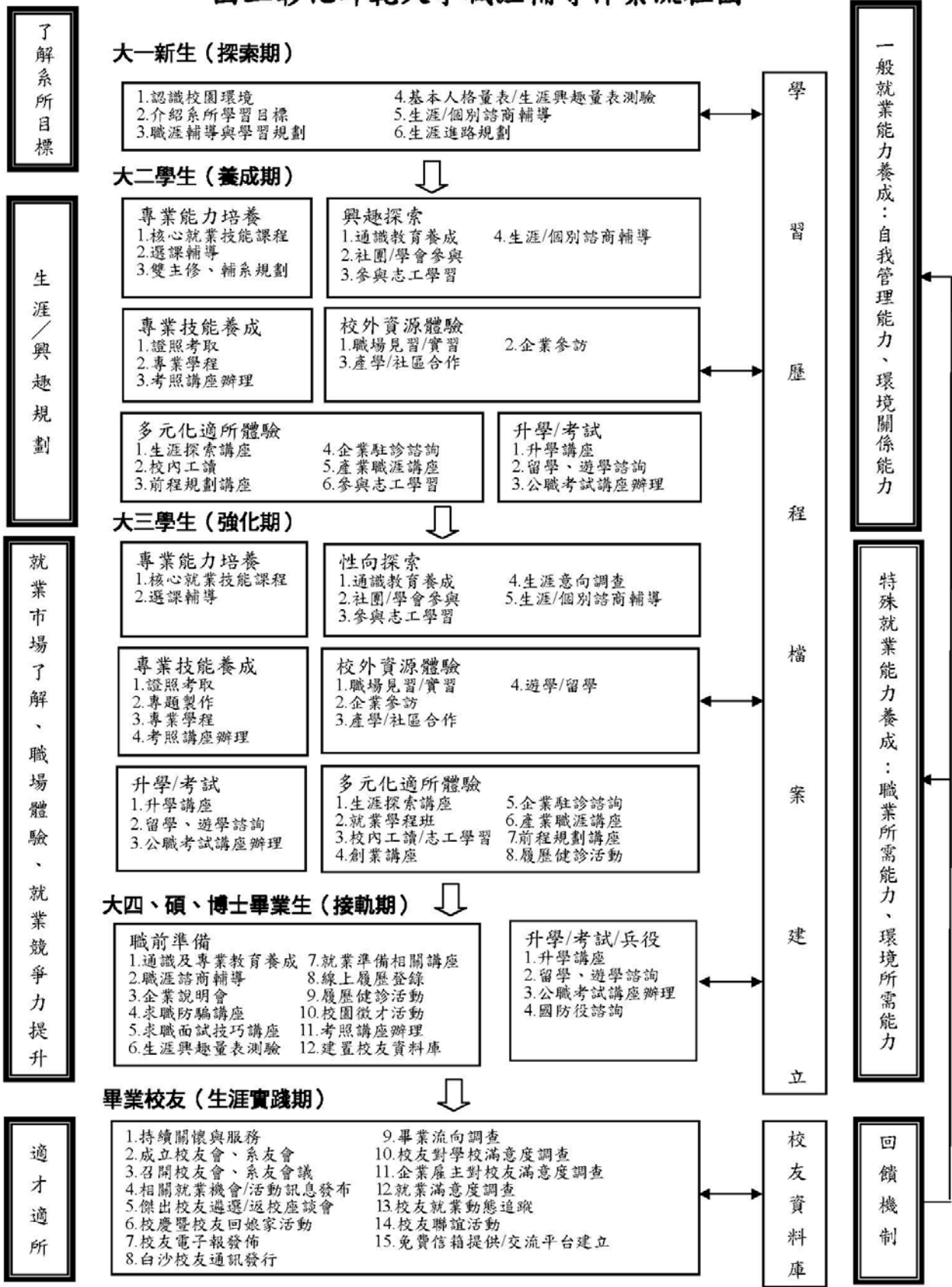
在課程方面採藝術理論與創作並重，強化藝術各專業基礎人才之培育，設有藝術學學程、創作學程與藝術教育學程。

藝術學學程：內含有兩種藝術推廣組別。一為著重藝術視覺鑑賞能力課程及學術研究的藝術史學程；二為理論與實務並重為進一步學術、創作研究及師資培育基礎之課程。

創作學程：探討各種媒材的特性與表現方法，以多元文化思維從事藝術創作。藉由創作領域與藝術學領域的學習，能獲得寬廣而專精的素養；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使學生成為稱職的藝術工作者與推廣者。

藝術教育學程：落實藝術教育學術專業研究，藉由創作與理論課程的學習，並透過藝術育課程之統整，強化專業藝術人才與多元教學能力師資之培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課 程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培生】154 學分；【非師培生】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28 學分) 校必修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12 學分	藝術概論 台灣藝術史	上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美學	上	3	3
	組基礎課程	藝術教育至少 21 學分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	上	3	3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認知與藝術發展 博物館教育(一)						博物館教育(一)	下 下	3 3	3 3	藝術教育史	下	3	3
中國藝術史(一) 西方藝術史(一)		下 下	3 3	3 3	中國藝術史(二) 西方藝術史(二)	上 上	3 3	3 3					
	(藝術學至少修 6 學分)												
一、藝術教育組	藝術創作至少 18 學分	繪畫類(油畫/水彩/水墨/膠彩/版畫) [各 3 學分 3 學時，需修滿 8 學分]						創作課程之學分學時數及課程安排，請參照非師培生創作組之課程規定。					
		基礎設計(一)、基礎設計(二) [各 2 學分 2 學時]											
		書法/篆刻 [各 2 學分 2 學時]											
		雕塑/陶藝 [各 3 學分 3 學時]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各 2 學分 2 學時]											
		綜合媒材/視覺傳達與設計 [各 3 學分 3 學時]											
		攝影 [2 學分 2 學時]											
組專精課程	至少 12 學分	電腦繪圖概論(一)A 電腦繪圖概論(一)B	上 上	2 2	2 2	藝術教育專題(一)	上	3	3	藝術教育專題(三) 博物館教育(二)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上 上 上	3 3 2	3 3 2
		藝術鑑賞 電腦繪圖概論(二)A 電腦繪圖概論(二)B	下 下 下	3 2 2	3 2 2	藝術教育專題(二)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文化行政	下 下 下	3 2 3	3 2 3	藝術教育研究法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專題(四) 世界音樂 流行音樂 歌劇鑑賞 音樂與人文 音樂學導論 傳統音樂概論 藝術鑑賞：音樂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2 2 2 2 2 2 2 2
自由選修課程	不定期開課	色彩學 藝術行政 媒體藝術(一) 藝術社會學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	上 上 上 上 上	2 3 3 3 2	2 3 3 3 2	藝術心理學 文化人類學 博物館學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3 3	兒童藝術與學校作品展示 藝術經濟	上 上	3 3	3 3
		影像美學 媒體藝術(二) 展示與視覺文化 公共藝術 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2	3 3 3 3 2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民俗藝術	下	3	3
統整(必修)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二)											
		上 下											
		3 3											
		3 3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學期	學分	學時	學期	學分	學時	學期	學分	學時						
二、藝術學組	系必修	12學分	藝術概論 台灣藝術史	上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美學	上	3	3					
		組基礎課程	必修18學分				中國藝術史(二) 西方藝術史(二) 藝術史學方法論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組專精課程		選修18學分	中國藝術史(一) 西方藝術史(一)	下 下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一) 藝術史專題(一) 藝術社會學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三) 藝術史專題(三) 藝術評論專題(一)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五) 藝術史專題(五) 藝術評論專題(三)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東亞藝術 公共藝術 藝術斷代史(二) 藝術史專題(二)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藝術評論 藝術斷代史(四) 藝術史專題(四) 藝術評論專題(二)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六) 藝術史專題(六) 藝術評論專題(四)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自由選修課程	不定期開課				藝術行政 媒體藝術(一) 文史GIS與數位典藏	上 上 上	3 3 2	3 3 2	藝術心理學 文化人類學 博物館學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3 3					
				藝術鑑賞	下	3	3	影像美學 媒體藝術(二) 文化行政 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	下 下 下 下	3 3 3 2	3 3 3 2	美學專題	下	3	3	民俗藝術	下	3	3
			統整(必修)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二)	上 下	3 3	3 3	
	三、創作組	系必修	12學分	藝術概論 台灣藝術史	上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美學	上	3	3				
			組基礎課程	必修22學分	素描(一)A 素描(一)B 水墨(一)A 水墨(一)B 基礎設計(一) 電腦繪圖概論(一)A 電腦繪圖概論(一)B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2 2 2	3 3 3 3 2 2 2	油畫(一)	上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雕塑/陶藝/纖維藝術/金工創作/版畫, 擇一修滿6學分6學時																			
組專精課程		選修36學分	水彩(一)A 水彩(一)B 書法(一) 篆刻(一)	上 上 上 上	3 3 2 2	3 3 2 2	版畫(一) 膠彩(一) 攝影(一) 雕塑(一) 陶藝(一) 綜合媒材(一) 影音剪輯(一) 應用設計(一) 電腦影像處理(一) 視覺傳達與設計(一)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一) 媒體藝術(一) 中國藝術史(二) 西方藝術史(二) 藝術行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 3 2 3 3 3 2 3 3 2 2 3 3 3 3 3	3 3 2 3 3 3 2 3 3 2 2 3 3 3 3 3	材料學(一) 錄像藝術(一) 平面動畫(一)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2	2	
			素描(二)A 素描(二)B 水彩(二)A 水彩(二)B 水墨(二)A 水墨(二)B 書法(二) 篆刻(二) 基礎設計(二) 電腦繪圖概論(二)A 電腦繪圖概論(二)B 中國藝術史(一) 西方藝術史(一) 藝術鑑賞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3 3 3 3	油畫(二) 版畫(二) 膠彩(二) 攝影(二) 雕塑(二) 陶藝(二) 綜合媒材(二) 影音剪輯(二) 應用設計(二) 電腦影像處理(二) 視覺傳達與設計(二)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二) 媒體藝術(二) 藝術行政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3 2 2 3 3 3 3	材料學(二) 錄像藝術(二) 藝術社會學 藝術評論 平面動畫(二)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二)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下	2	2	

師培生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培生 154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師培生	理論專精課程	系必修	藝術概論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3	3	美學	上	3	3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3	3	3	色彩學	上	2	2	2	2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3	3	3
									藝術教育	上	3	3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3	3
	上學期							藝術行政	上	3	3	3	3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上	2	2	2	2	
	下學期	中國藝術史(一)	下	3	3	3	3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下	3	3	3	3	藝術教育史	下	3	3	3	3	
		西方藝術史(一)	下	3	3	3	3	博物館教育(一)	下	3	3	3	3	藝術評論	下	3	3	3	3	
		藝術鑑賞 [高中、高職]	下	3	3	3	3	東亞藝術 [高職]	下	3	3	3	3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下	2	2	2	2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下	2	2	2	2	世界音樂 [國中]	下	2	2	2	2	
														流行音樂 [國中]	下	2	2	2	2	
														歌劇鑑賞 [國中]	下	2	2	2	2	
														音樂與人文 [國中]	下	2	2	2	2	
														音樂學導論 [國中]	下	2	2	2	2	
														傳統音樂概論 [國中]	下	2	2	2	2	
														藝術鑑賞：音樂 [國中]	下	2	2	2	2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下	2	2	2	2	
														藝術生活科教材教法	上	2	2	2	2	
														美術科教材教法(一)	上	2	2	2	2	
														美術科教學實習(一)	上	2	2	2	2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高中]	上	3	3	3	3	
														戲劇與劇場史 [國中]	上	2	2	2	2	
														創作性戲劇 [國中]	上	2	2	2	2	
														中西舞蹈史 [國中]	上	2	2	2	2	
														音樂與舞蹈 [國中]	上	2	2	2	2	
														音樂與實務 [國中]	上	2	2	2	2	
														導演劇場 [國中]	上	2	2	2	2	
														表演方法 [國中]	上	2	2	2	2	
														編劇方法 [國中]	上	2	2	2	2	
														舞蹈技巧 [國中]	上	2	2	2	2	
														舞蹈創作 [國中]	上	2	2	2	2	
														舞台技術 [國中]	上	2	2	2	2	
														排演 [國中]	上	2	2	2	2	
														藝術生活科教學實習	下	2	2	2	2	
														美術科教材教法(二)	下	2	2	2	2	
														美術科教學實習(二)	下	2	2	2	2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下	3	3	3	3	
														當代藝術教育議題研究	下	3	3	3	3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下	2	2	2	2	
	創作專精課程	素描(一)A/素描(一)B、素描(二)A/素描(二)B(各3學分3學時)[國中、高職必修採計4學分，為高中必修，採計2學分] 基礎設計(一)、(二)(各2學分2學時)[國中] 繪畫類(油畫/水彩/水墨/膠彩/版畫/書法)(需修滿8學分)[國中] 雕塑/陶藝(需修滿2學分)[國中] 攝影[高中] 綜合媒材[高中] 視覺傳達與設計、空間設計[高中、高職任選一科只採計2學分] 電腦繪圖概論[國中必修，高中、高職為選修]										創作課程之學分學時數及課程安排，請參照非師培生創作組之課程規定。學分數超出2學分者以2學分計算。								
教育學分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師培生附註		<p>1、本系任何一組之師培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各該組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含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統整 6 學分)、師培中心所開設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通識課程「體育」「軍訓」之必修科目、及本表所定師培生系必修之學分數。</p> <p>2、本系師資培育共可認證四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高級中學美術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中等學校職業類群-藝術群美術科」。有關師培生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請依照師資培育中心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網址：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p> <p>3、本表中之課程，科目名稱後標明該科師資專業課程認證採記之課程。</p>																		

美術系輔系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	藝術概論	3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	素描(一)A / 素描(一)B	3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素描(二)A / 素描(二)B	3	美一
	西方現代藝術	3	美二		基礎設計(一)	2	美一
	美學	3	美三		基礎設計(二)	2	美一
	中國藝術史(一)	3	美一		創作組專精課程	自選 18 學分	
	中國藝術史(二)	3	美二				
	西方藝術史(一)	3	美一				
西方藝術史(二)	3	美二					
合計	共 52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條件

大學部：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

1. 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45、組選修 12、統整(必修)6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2. 藝術學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18、組選修 18、統整(必修)6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3. 創作組 14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22、組選修 36、統整(必修)6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其中本系開設科目應達 90 學分。

二、凡修習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但須符合各組之基礎（必修）、專精（選修）課程要求。

三、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校規定「外語能力」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語文中心網站查詢「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http://lc.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6>、電算中心/辦法及法規
<http://ccweb.ncue.edu.tw/web01/index.php?id=6>「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本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

100 年 4 月 26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 一、本校發展目標:營造師生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不僅能面對國內與區域內大學的競爭，亦能逐步邁向國際化。
- 二、本校願景:兼顧教學、研究與服務的一流大學，培育具有通識與專業化的學生，促進教師同仁學術形象，落實本土以及國際化，提昇學校競爭力，以達永續發展。
- 三、通識教育目標與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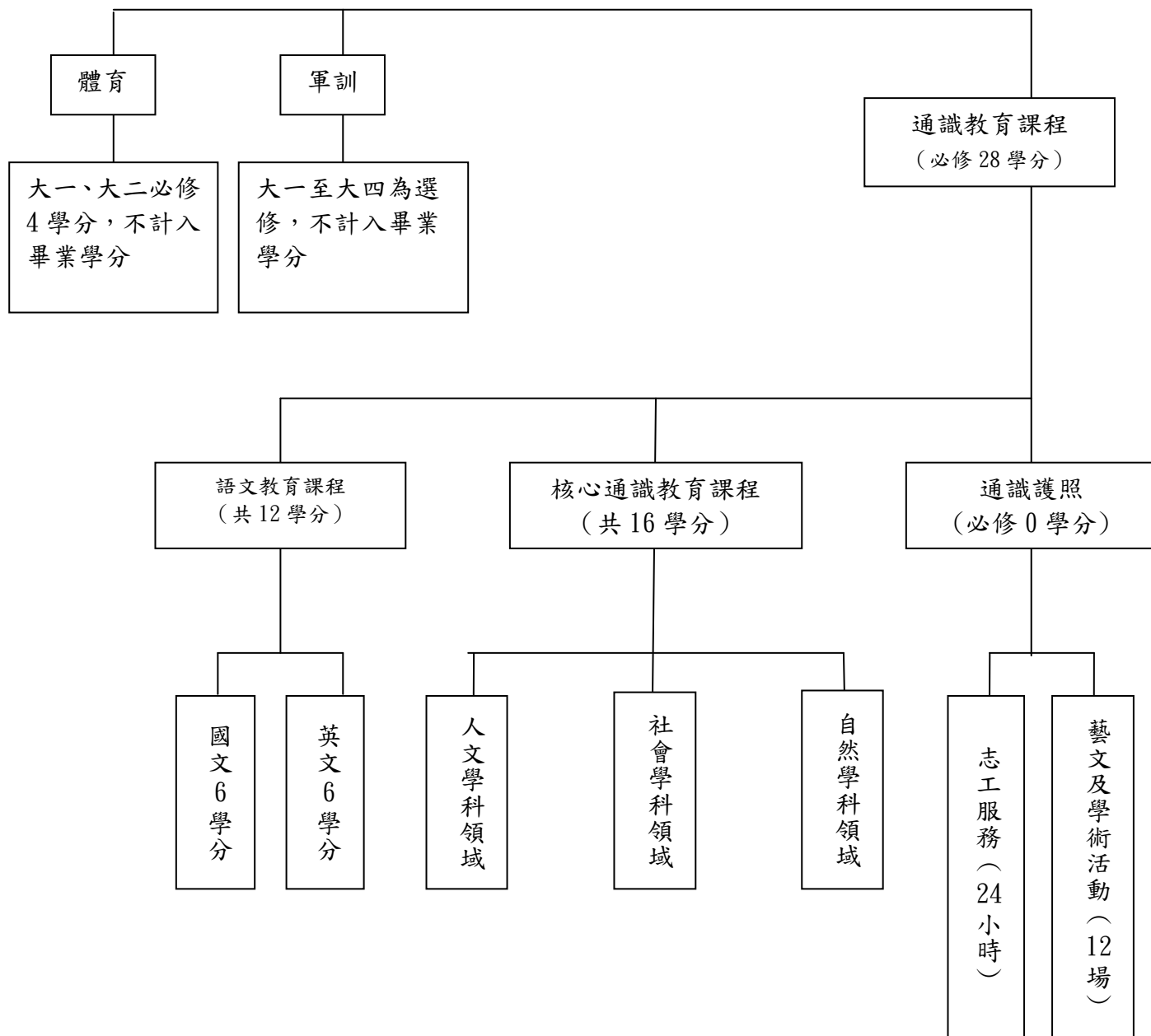
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語文教育」方面，秉持「因材施教」之精神，以逐步朝向「適性教學」方向發展為目標。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並朝分級授課方向調整，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適性教學基礎上，進一步具體訂定各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制度、設置英語學習自學平台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加英語選修課程以豐富學生繼續修習英文課程的機會、增開第二外語課程。

「核心通識教育」方面，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更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及增設「服務學習領域」為轉型重點與目標。課程規劃加強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小班化教學，一門課以開授一班為原則，俾使通識課程精緻化及提高教學品質，持續擴增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結合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發展「服務學習」學科領域；依據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人文素養」、「自然探索」、「躬身力行」、「獨創思維」、「社會關懷」與「國際觀瞻」6項通識基本素養，且據以延伸為「廣泛的文化素養」、「廣博的基礎科學知識」、「積極的實踐能力」、「獨立創新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有效的公民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10項通識核心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圖



備註 1：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應修學分數，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之修課規定

備註 2：各年級學生依修課規定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核心通識課程，均承認畢業學分。

備註 3：核心通識教育的課程中，最多可採認 4 學分之校外課程，但修習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修課前必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98年5月1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
99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99年5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備查

一、適用對象：100學年度入學同學

二、學分要求：至少修畢28學分

三、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 語文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

(二)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

(三) 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四、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 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二) 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三大領域。各院應依照下表於三大領域中修習應有之學分數。

學院 \ 領域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教育學院	4	6	6
文學院	4	6	6
理學院	6	6	4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6	6	4
管理學院	6	4	6
工學院	6	6	4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6	4	6

(四) 通識護照：為0學分必修之課程，包含志工服務24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12場。

(五) 體育：大一、大二第一、第二學期每學期各1學分，共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大一國文：由本校國文學系開課，國文系學生以原班修課為原則，非國文系學生須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課。

(二) 大一英文：由本校英語學系開課，非英語系學生須依大學指考(或同等入學測驗)英語科成績選課分班修習(英語系學生限原班修課)。符合免修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改為修習本校所開之日文(一)(二)或德文(一)(二)等其他第二外語課程。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各院規定之三大領域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

(四) 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五) 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

(六) 修習通識護照，請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

(七)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開課，大一必修採原班上課，大二必修採興趣選項，大三以上選修則不分年級彈性選修。

(八)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開課，大一至大四不分年級彈性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國文、英文之修課規定與學分計算請查詢國文系與英語系(或語文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 二、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
惟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之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學生停修課程，應於第9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且最遲應於第13週結束前辦理完畢。
- 四、學生提出停修申請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
- 五、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師 培 中 心
各項辦法與規定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師培生（師資生）、非師培生、學程生的區別

- **師培生**：也稱『師資生』。本校大學部有 14 個學系(美術系、特教系、輔諮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商教系、體育系、公育系)仍維持為師資培育學系，97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師資生)全為 518 人，師培生之甄選由各學系辦理，本系師培生名額為 15 名(不含學程生)。通過系上甄選後，即具備「師培生」資格，您就可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 **非師培**：同學本身生涯規劃不準備從事教職工作，期望在其他領域發展的同學，或未通過系上辦理的師培生甄選之同學。
- **學程生**：未能如期通過系上甄選合格之同學、及其他研究所同學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只要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您就具備「學程生」資格，也可以一起參與修習教育學程。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生全校名額為 147 人，特教學程(資優類)名額為 1 班 15 人。

◎師培生並非畢業後即能擁有教師資格，若欲從事教職工作，還需參加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以取得教師資格後，再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通過；若同學本身生涯規劃不準備從事教職工作，期望在其他領域發展的同學，則請選擇非師培生學程。

◎詳細規定請查詢師培中心網站詳細規定辦理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 或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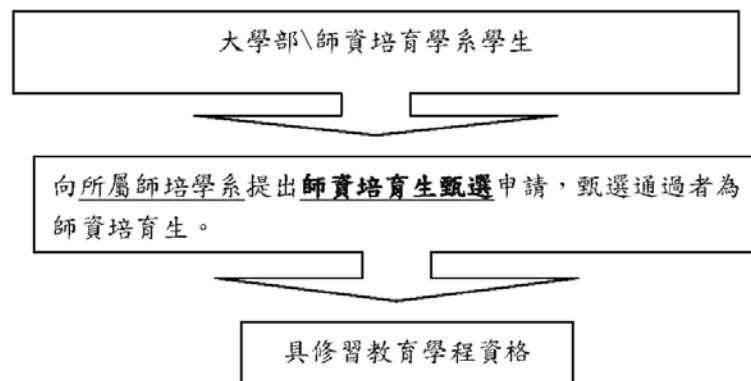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頒部內容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方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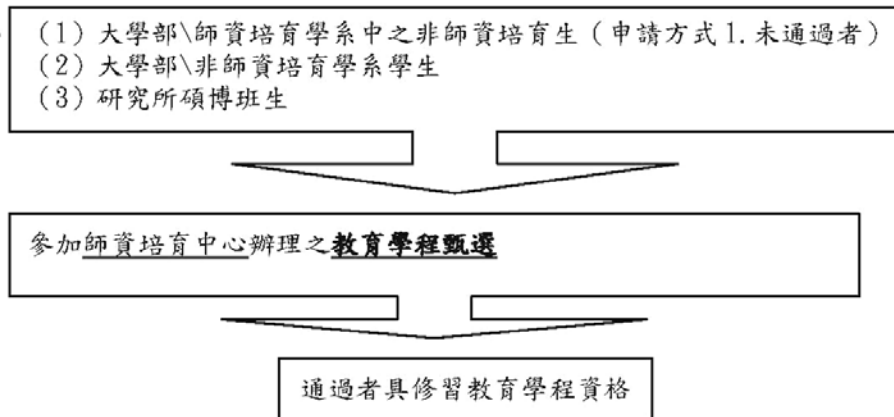
學制別	學系列	申請方式 1.	申請方式 2.
大學部	師資培育學系 【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學系、體育學系、商業教育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共 14 學系	培育生。 ◎向所屬師培學系提出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者為師資培育生。	師資培育生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系		非師資培育生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具修習教育學程。
研究所碩博班生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本學年度全數學生皆為師資培育生，無須經過甄選即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申請方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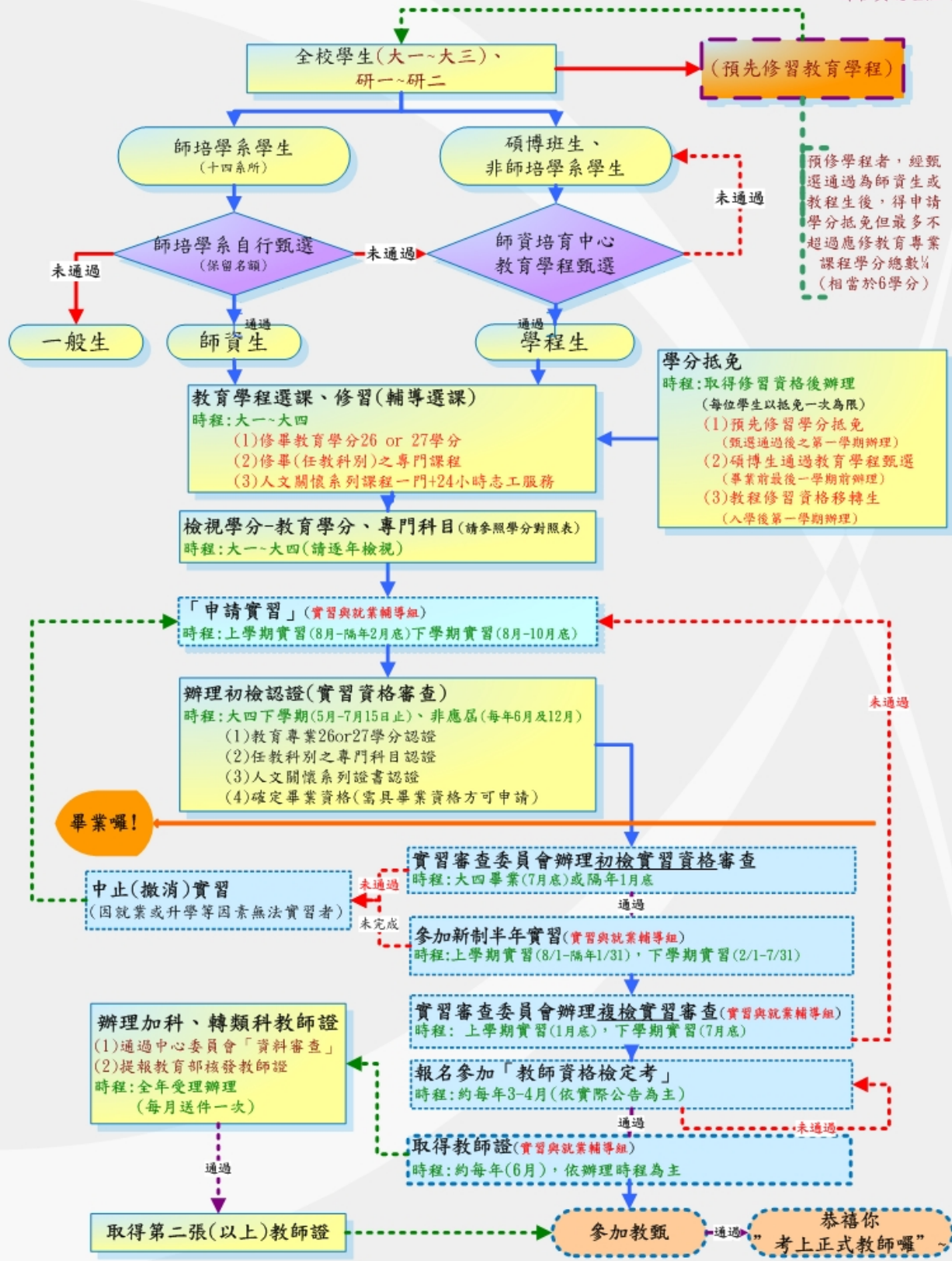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更新日期: 99.10.20.
課程與認證組 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5.11.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中，若同時規劃有「師資培育生」及「非師資培育生」兩類身分之學生者，須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在學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各系得依其特色與專業考量，自行訂定甄選標準、配分比率、申請表格與程序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除依特殊方式入學者(如僑生、推甄生等)，不得以入學成績為唯一甄選標準。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 三、各系須於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期間，將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四、各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得由各系在其當學年度入學之核定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之。大學部學生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若轉至他系就讀，其師資培育生之資格及名額得移轉至他系繼續修讀教育學程，並不佔他系師資培育生名額。
- 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使用；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六、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並得參加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4. 2. 23臨時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94年8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40116216號函核定修訂第1, 10條
95. 2. 23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 5條
95. 2. 23臨時教務暨課程委會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4, 5條
教育部95年3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50036854號函核定修訂第5條
95. 11. 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50186335號核定
97. 6. 11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 25, 28條
97. 10. 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4, 28條
97. 11. 12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 28條
- 980331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415校課程委員會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610教務會議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930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16、23、28條通過
981028校課程委員會修訂16、23、28條通過
981111教務會議修訂16、23、28條通過
- 990310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4、7、23、29(第5條以後條文依序調整)條通過
991015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3、4、5、8、9、12、13、14、15、18、22、23、25、27條通過
991103教務會議修訂3、4、5、8、9、12、13、14、15、18、22、23、25、27條通過
- 1000308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2、3、4、5、8、9、10、13、14、16、17、18、21、25、26、27、28、31、32
條通過
- 1000425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1、2、3、4、5、8、9、10、13、14、15、16、17、18、21、25、26、27、28、
31、32、33、34條通過
- 1000518教務會議通過修訂1、2、3、4、5、8、9、10、13、14、15、16、17、18、21、25、26、27、28、31、32、
33、34條
教育部100年7月1日台中（二）字第1000114727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本校規定參加甄選通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

第五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第八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未取得第一張教師證，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並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本校畢業校友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

以上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四學分。

二、共同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 (三)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十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修習四十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修習五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一)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二)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1. 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2. 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八學分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一)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二學分）皆為必修

(二)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 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2. 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十六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相同。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科目可視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五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則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修習三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證程序，認證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修習，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其具他校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出具師資生證明得辦理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九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審查

第三十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

前項所述人文關懷課程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並從事志工服務24小時。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另訂於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中。而從事志工服務達24小時之部分則另規範於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第四點第一項，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中4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4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志工服務即可。

第一項所規範須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係指自97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97學年度以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第三十一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示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三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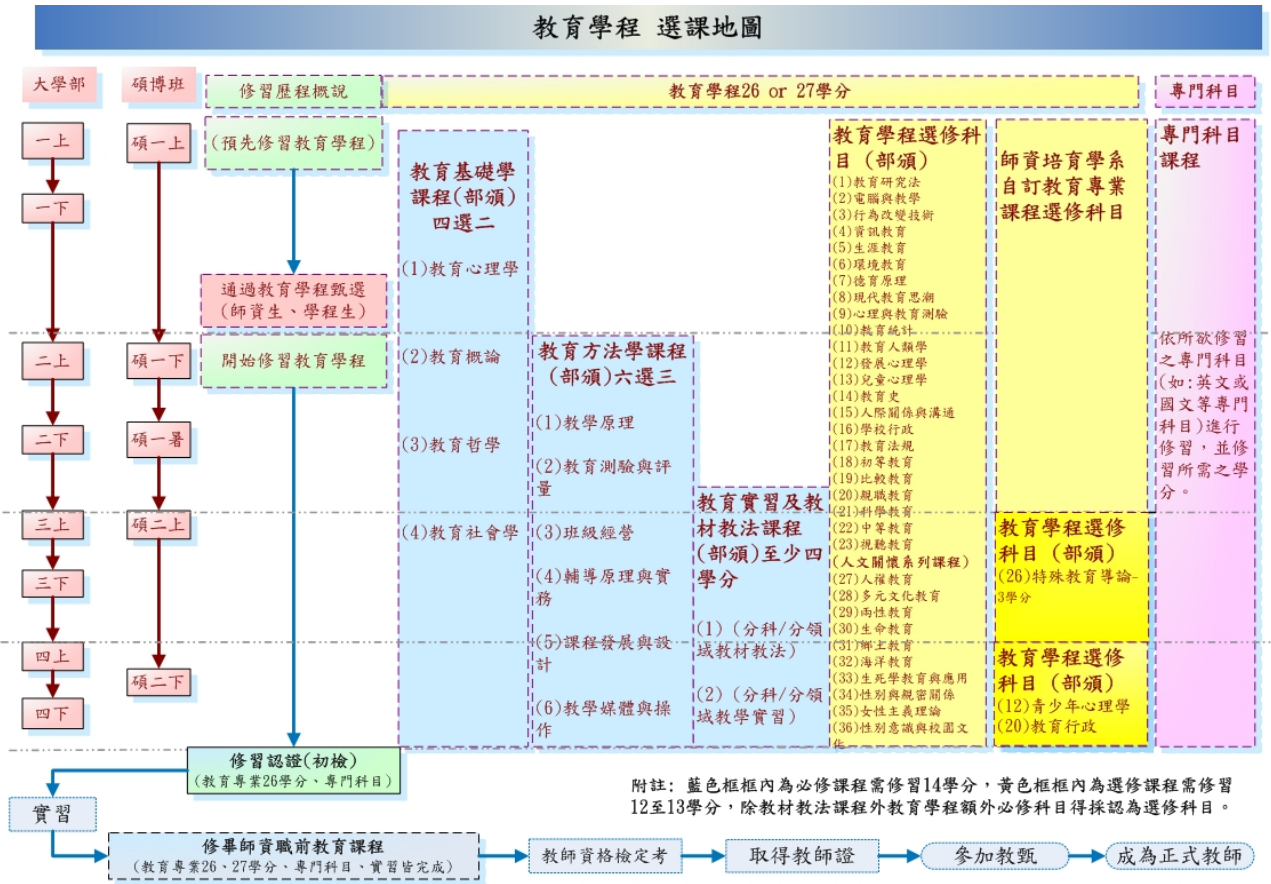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5.11.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4215 號函備查
96.05.29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27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032 號函備查
97.07.31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97.11.12 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教育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0798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代表與會，審議教育學程名額、學生資格、學程招生等相關事宜。
- 三、本校申請教育學程者，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生 60 分以上，研究生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英文科)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
- 四、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限，倘甄選錄取名額低於核定名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遞補缺額。
-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初審單位為學生所屬之系所，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 六、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性向調查與輔導」、「筆試」、「口試」、「特殊表現」等四項。
 - (一)「性向調查與輔導」部分不列入總成績。
 - (二)「筆試」：佔總成績 70%。應試科目為「國文」(佔總成績 30%)、「教育基本常識」(佔總成績 40%) 二科。
 - (三)「口試」：佔總成績 30%。
 - (四)「特殊表現」：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細則，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另訂之。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課程選課地圖



本 系
各項辦法與規定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修正第三條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系師資培育生，依本辦法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
- 二、甄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三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 三、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 15 人員額者，有意參與甄選的學生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 (二)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50%，「台灣藝術史」、「藝術概論」二科學期成績加權佔 20%，另於三月初公告作品審查與口試日期，作品審查佔 15%、口試佔 1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的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
 - (三)另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四、甄選結果於 4 月初公佈，以利未錄取的學生另行參加師培中心的甄試。
- 五、轉換方式：師培生於二年級後如有轉換意願者，經過輔導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轉換為非師培生的申請，其缺額以該屆生為優先再依序由候補學生遞補。
- 六、本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製作審查辦法

97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分類：

畢業製作計畫依本系之分組屬性規劃，概分為：

- (一) 藝術理論類
- (二) 創作類

貳、指導老師：

(一) 指導老師

1. 每位學生申請指導老師一位，指導其畢業製作課程。
2. 資格：本系現職專、兼任教師。
3. 時程：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三下期中考後一週內（得檢附企劃書），確定指導老師名單。
（申請表如附件一）
4. 指導人數限制：
 - A. 專任老師指導研究學生人數以五人為上限，兼任老師自由選收（亦可免收）。
 - B. 申請學生若超過五人時，指導老師得選擇收授指導對象（至少五人）。
 - C. 申請學生若不足五人時，指導老師需全額收授。
5. 指導老師之更換：除教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外，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二) 總評老師：

1. 校內總評老師

- A. 創作組每一畢業製作計畫均應洽請校內總評老師一人，協同成績評鑑工作。理論組視個別指導老師之意見而定。
- B. 資格：本系現職專、兼任教師。
- C. 洽請時間與方式：第二次總評前，由指導老師推薦之。
- D. 校內總評老師收授學生人數限制：不限。
- E. 校內總評老師之更換：除教師離職或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外，不得更換校內總評老師。

2. 校外總評老師：

- A. 校外總評老師參與創作組畢業製作之第四次總評審查，包含口試與評分。
- B. 資格：校外專業人士。
- C. 洽請時間與方式：大四下學期，由畢業班學生推薦，系務會議通過後延聘一至二人。

參、研究企劃書

畢業製作計畫進行前，學生需提出研究企劃書，俟通過後方得執行。其格式規定如下：

- (一) 規格：A4 紙，直式橫打，1000 字為原則。
- (二) 封面：題目／校名／系所／姓名／指導教授／日期
- (三) 內容：

1. 藝術理論類：研究題目、摘要、大綱、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附書面參考資料及圖片、研究進度表。

2. 創作類：創作主題、創作理念、表現形式、各別作品草圖、附書面參考資料及圖片、製作進度表。

肆、評鑑：

本畢業製作依進度共分四次總評，分別於上、下學期進行，茲詳述於后：

(一)、第一次總評（評分表如附件二）

1. 時間：第一學期期中。
2. 審查內容：企劃書審查。
3. 評審委員：指導老師。
4. 審查形式：個別書面審查。
5. 成績處理：80分(含)以上為通過，79分(含)以下須進行複審。
6. 複審：(評分表如附件三)
 - A. 複審名單公告後2週內由指導老師個別進行複審。
 - B. 複審通過者核予80分，仍未通過者，則維持初審之分數。

(二)、第二次總評

1. 時間：第一學期末
2. 藝術理論類
 - (1) 評審委員：
 - A. 藝術史組：指導老師。
 - B. 藝術教育組：指導老師及校內總評老師。
 - (2) 評分方式：
 - A. 中國藝術史組：以目前論文書寫狀況與進度給予評分。
 - B. 西洋藝術史組：以論文緒論給予評分。
 - C. 藝術教育組：以目前論文書寫狀況與進度給予評分。
 - (3) 成績處理：
 - A. 藝術史組：80分(含)以上為通過，79分(含)以下須進行複審。
 - B. 藝術教育組：
 - a. 指導老師成績佔總成績70%，校內總評老師成績佔30%。
 - b. 總評成績80分(含)以上通過，79分(含)以下須進行複審。
 - (4) 成果呈現：以展覽形式呈現，陳列企劃書及該階段論文樣貌。
 - (5) 複審：
 - A. 複審名單公告後2週內由指導老師進行複審。
 - B. 複審通過者核予80分，仍未通過者，則維持初審之分數。
3. 創作類
 - (1) 評審委員：指導老師及校內總評老師
 - (2) 審查內容：作品執行進度
 - (3) 成績處理：
 - A. 指導老師成績佔總成績70%，校內總評老師成績佔30%。
 - B. 總評成績80分(含)以上通過，79分(含)以下須進行複審。
 - (4) 審查形式：以展覽形式呈現，陳列企劃書及該階段作品樣貌。指導老師與校內總評老師共同評審，視需要得與學生進行面談。
 - (5) 複審：
 - A. 複審名單公告後2週內由指導老師進行複審。
 - B. 複審通過者核予80分，仍未通過者，則維持初審之分數。

(三)、第三次總評

1. 時間：大四下學期初(三月上旬)
2. 評審委員：指導老師。
3. 審查內容：作品／論文進度審查。
4. 審查形式：
 - (1). 指導老師個別進行審查。
 - (2). 本次審查不列成績評比，依計畫進度之要求，以「通過」、「不通過」顯示。獲「不通過」者需進行複審。
5. 複審：複審名單公告後，指導老師個別進行複審，至通過為止。
6. 本次總評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四次總評。

(四)、第四次總評

1. 時間：與畢業展之校內展同時進行(約四月中旬)。
 2. 藝術理論類：
 - (1) 評審委員：指導老師，若必要時由指導老師邀請一或二位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審查。
 - (2) 評分方式：論文書面內容以及口頭發表論文約 20~30 分鐘。
 - (3) 成績處理：
 - A. 藝術史組：指導老師成績佔 100%，若有校外總評老師時，指導老師成績佔 60%，評審委員成績佔 40%。
 - B. 藝術教育組：指導老師成績佔總成績 60%，校內總評老師成績佔 40%，若有校外總評老師時，指導老師成績佔 60%，校內總評老師成績佔 20%，校外總評老師成績佔 20%。
 - C. 總評成績 80 分(含)以上通過, 79 分(含)以下進行複審。
 - (4) 複審：
 - A. 複審名單公告後 2 週內由指導老師及校內總評老師進行複審。
 - B. 複審通過者核予 80 分，仍未通過者，則維持初審之分數。
 3. 創作類：
 - (1) 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校內總評老師、及校外總評老師。
 - (2) 審查內容：畢業製作計畫成果展覽及創作理念陳述、答辯。
 - (3) 審查形式：作品展出、現場口試。
 - (4) 成績處理：
 - A. 指導老師成績佔總成績 60%，校內總評老師成績佔 20%，校外總評老師佔 20%。
 - B. 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79 分(含)以下須進行複審。
 - (5) 複審：
 - A. 複審名單公告後 2 週內由指導老師及校內總評老師進行複審。
 - B. 複審通過者核予 80 分，仍未通過者，則維持初審之分數。
- (五) 以上各階段總評若有未遵守工作進度及成績審核日期規定情節重大者，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議處。

伍、研究計劃變更：

- (一) 若因故而有必要變更研究計畫主題方向，須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老師與校內總評老師同意後始得變更。(申請表如附件四)
- (二) 計劃變更手續必須於第三次總評前完成，方得採認。

陸、成果呈現：

- (一) 本畢業製作課程將以公開展出方式呈現成果，含各階段總評展、校內展及校外展，除第三次總評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四次總評(校內展)外，每位同學皆有參展的義務。
- (二) 藝術理論類論文格式：
 1. 規格：A4 紙、兩萬字為原則。
 2. 冊數：圖書資料中心 3 冊，指導老師及評審委員各 1 冊，最晚需於總評前一星期寄達至評審委員。
 3. 封面：題目／校名／系所／姓名／學號／日期。
 4. 冊內：詳確內容由指導老師自訂校內展：校內展合併第四次總評進行
- (三) 創作類作品格式：完整呈現之創作作品展出及創作理念一篇。(詳確內容及進度由指導老師自訂)。
- (四) 成果專輯或畫冊需於校外展前印製完成。
- (五) 最後成果彙製成完整企劃書合輯二份，以電子檔呈現 (呈指導老師一份、系辦一份)。

柒、畢業班應成立「畢業製作暨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並據上述規範，訂定工作計劃，於大三下學期報系務會議備查。

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指導老師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級 (年入學)
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組別： 理論 創作 (請勾選)

研究內容：

主題			
類型			
研究方向及內容概述 (至少 300 字)			
本欄同學填寫	本欄請指導教師填寫		
指導教師姓名	同意	不同意	教師簽名

- 本表由同學填寫後交畢委會於 月 日 () 16:00 點前收回呈交系辦。
- 本表由系辦轉交指導老師簽名後擲回處理。
- 申請學生若超過五人時，指導老師得選擇收授指導對象。
- 申請學生若不足五人時，指導老師需全額收授。

附件二、總評評分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____ 級畢業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理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類 第 ____ 次總評 評分表	
學生姓名	評審意見
作品／論文 名 稱	
審查結果	
分 數	
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成績估 %) 簽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總評老師 (成績估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總評老師 (成績估 %)

* 敬請老師評審完畢後，將評分表彌封回擲系辦處理。

附件三、複審評分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_____ 級畢業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理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類 第 _____ 次總評 複審評分表		
學生姓名		評審意見
作品／論文 名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師簽名	指導老師：	校內總評老師：

上聯交由指導老師收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級畢業製作

研究計劃變更申請表

學生：	學號：
原企劃主題：	
新企畫主題：	
指導老師簽名：	校內總評委員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沿線剪下-----

下聯交由 級畢業製作委員會收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級畢業製作

研究計劃變更申請表

學生：	學號：
原企劃主題：	
新企畫主題：	
指導老師簽名：	校內總評委員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版畫教室的一般守則

Printmaking Studios Safety and Conditions of Use

1. 在版畫教室內工作，學員須穿著保護衣物，並請自行保管財物。
2. 如長頭髮者，在工作時必須先將頭髮紮好。
3. 接近機器時，切勿穿戴鬆散的領帶、頸巾、或長鏈等裝飾品，以免發生危險。
4. 學員須穿著整齊進入版畫教室。
5. 學員不得在本室內嬉戲，不可奔走，不得將工具玩耍。
6. 在美術室內絕對禁止吸煙及飲食。
7. 工作後必須立即清洗工具，清理桌面及其他工作範圍並保持盥洗區域清潔。
8. 廢料及廢物應棄置在垃圾桶內或指定容器。
9. 保持地面乾爽，所有學員均有責任清潔留下的污漬及垃圾。
10. 不得將任何物料隨地放置，保持通道暢通無阻，免生危險。
11. 工具用後必須放回原處；學員借用工具，必須在離開本室前交還，如有遺失或因故意、不適當使用而損壞，必須賠償。
12. 使用電器或工具時，應注意安全。使用電器或儀器時，請保持雙手乾爽和清潔，避免觸電意外。
13. 本室之設施，以版畫課程選修生的教學為主，使用本室優先次序以常規課程為首。如有其他組別欲使用本室，請向所屬課程老師或系辦聯絡。
14. 學員不得擅自進入儲物室、黑房及技術員室。
15. 學員於版畫室工作時，請先在記錄簿內登記姓名、班別、進入和離開工作室的時間。
16. 未經老師指導及批准，學員不得擅自進行有關之化學程序和工作。
17. 注意易燃及腐蝕性液體的使用安全。
18. 一切腐蝕性液體及有揮發性的化學工作，必須於指定的區域內進行，並請配戴安全口罩、手套或眼罩等安全用具。
19. 如使用易燃、腐蝕或有害之物品後，請徹底清洗雙手，避免感染。

化學品或溶劑應急處理程序

使用一般化學品或溶劑*時，如意外潑瀉溶劑、氣體洩漏、皮膚直接接觸溶劑或抽風系統失效，請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保持鎮定，使用最接近出口，立即離開現場。
2. 如被化學品沾染皮膚或身體各部份，使用最接近的清水沖洗接觸處；沖洗最少十至十五分鐘。
3. 如眼部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安全洗眼水沖洗。
4. 如皮膚或身體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清水連續沖洗。
5. 發生以上情事務必立即知會老師、系辦處理。

※本內容所指的化學品或溶劑是一般適用於版畫室作為美工用途的物料（如硝酸、亞麻仁油、松節油、煤油……等等）。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電腦教室使用須知

1. 進入教室請脫鞋。
2. 使用他人電腦請先徵求同意。
3. 個人作品請存於 workshop 中, 否則視為垃圾。
4. 私人物品離席後若置於教室, 一律視為垃圾或歸公。
5. ▲學生不得 copy 軟體
 - ▲不得將私人軟體置於硬碟
 - ▲軟體若故障或使用不順, 立刻通知助理工讀生並停止使用
 - ▲不得擅自移動軟體於檔案中, 偵查屬實立即停機
6. 勿將非本科系作業於本教室執行
7. 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一次五元, 請自動投入紙箱中
8. 凡使用彩色印表機者, 需向助理工讀生繳費後方能使用
9. 勿攜帶食物進教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辦公室 謹啟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

教室管理規則（美一、美二、美三適用）

- 實施範圍：各年級教室之清潔維護—由各年級負責。
公用教室—由負責班級負責如下：
 - 美一 16101 美一教室、16203、15104 東方畫類教室。
 - 美二 16102、2D教室、版畫教室、陶藝教室、攝影教室、16206 美二教室。
 - 美三 16201 電腦教室、16202 電腦教室、雕塑教室、16205 美三教室。

- 方法：每月至少大掃除一次。
 - 整齊—(1)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固定地點整齊排放。
(2)私人物品放置個人櫥櫃。
(3)公用教室禁止放置私人物品。

 - 清潔—於兩週前各班期初大掃除完成後檢查，並開始實施。

 - 公物—(1)於兩週前清點各教室公物，並貼上標籤。
(2)借用別教室公物，用畢立即歸還。
(畫板由個人保管，不算入公物內)

- 檢查評分方式：
 - (1)每個月最後一天由各班服務股長、學會服務股長檢查清點並計分。
 - (2)評分以“扣點”方式進行—
 - 三大項目 整齊—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
 - 清潔—地板、桌面、黑板
 - 公物—數目清點

- 獎懲方式：
 - 術科教室—扣超過3點者予以懲罰。
 - 理科教室—扣超過2點者予以懲罰。
(獎懲對象為負責班級全班：期末大掃除前的最後一個月總結算)
 - 公物不計點，損失由負責班級賠償。
 - 方法一(1)扣除該班最近一次學會補助經費二分之一：通知再不到者全部扣除。
(2)評分最佳班級增加最近一次補助經費二分之一。
(學會補助：班展)
 - 方法二(1)期末大掃除，所有公用教室由該班負責。
(2)學會大請客。

各班總負責人為每班服務股長，各教室可由使用教室的該科小老師負責。
製作評分表、規則長期張貼於學會公佈欄；每間教室張貼各教室的公物情形，以及負責人姓名。

大四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

- 一、為確保本系公共創作空間（大四工作室）及其他教學用影音電腦儀器維持最佳使用狀態，訂立本辦法。
- 二、凡大四同學需使用工作間、從事創作室存放創作作品者，須由班導師認定後向系辦公室申請，並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繳交清潔保證金（每單位 1000 元）。
- 三、凡大四同學於畢業製作展出時需借用電腦視聽器材者，需於借用日期二星期前，列明借用物品清單、借用期間…等明細於切結書上，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保證金，每人每作品 1000 元。
- 四、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完成事項：
 1. 清點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等），列明清單個數，分類集中放置，並將清單繳交導師清點。
 2. 歸還所有視聽器材、工作櫃鑰匙…等公物。
- 五、領回借用器材及清潔保證金前需完成事項：
 1. 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打掃用具等）擦拭整理乾淨並分類、集中放置。
 2. 私人物品、作品需全部搬清。教室內、外、牆壁、水槽洗手台上下…皆需清空，並整理洗刷乾淨。
 3. 重新粉刷四壁（系辦提供水泥漆及刷子）。
 4. 玻璃門擦拭乾淨，不得殘留黏貼痕跡。
 5. 以上工作由導師認定 OK 後，即可領回保證金。（保證金原數退回）
 6. 使用光電影音器材經系辦確認完好後，即可領回保證金。（保證金原數退回）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 美術系視聽器材及教室鑰匙借用需知

1. 凡登記借用任何器材、鑰匙須抵押學生證，使用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幻燈機燈泡一只 500 元，幻燈機一台 23,000 元，雷射指示器一枝 1,000 元…），檢查無損即將證件歸還借用人。
2. 視聽器材及鑰匙借用下課後馬上歸還（當天需歸還，不得隔夜），唯晚上上課需使用器材，請於當天下五點前至系辦辦理登記手續，次日上午 8:10 分前準時歸還，未依規定者，罰金 500 元，並取消其借用權。
3. 本辦法經 1999.01.12 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並嚴格執行，請同學確實遵守。

● 教室、研究室使用規定

1. 借用教室或研究室，敬請於晚上 11 點前離開。
2. 離開教室前，應確實執行下列注意事項：
 - (1) 門窗是否已關閉妥當。
 - (2) 教室內的電源包括(電燈、音響、單槍、冷氣機…)請確認已關閉。
 - (3) 請將桌面收拾並擦拭乾淨，椅子歸位排整齊。
 - (4) 請將垃圾帶走，以維持教室內環境整潔。

● 各班工作室交接守則

1. 學年結束離校前，各班需將所有物品搬至新教室，將新環境整理乾淨，並將原班級教室收拾清潔，給新搬入的學弟妹有乾淨的教室可使用。
2. 欲丟棄之物品，應請系辦人員先確認是否為列管之財產，不得任意搬離丟棄。
3. 工作室內遺留下來的物品必須確認下一屆要接收，否則要處理完畢(資源回收、拍賣、自行至垃圾場丟棄)。舊教室之鑰匙及公物器材需全數歸還系辦。

★請各班班代確實執行，由系學會全權負起協調督導之責任，在學期結束前，使全系各班教室之轉換交接順利，無任何爭議之情事發生。

美術系借用教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班級		E-mail			
電話			手機			
<p>借用規定：(請嚴加遵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內設備器材牆面，不得毀損，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借用教室內設備器材需繳交押金 元。 3. 使用後需恢復教室內外桌椅乾淨整潔，不得有垃圾，需關燈、關冷氣、門窗。 4.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並注意教室及本身安全。 <p>本人/團體 同意完全遵循上述規定 負責人簽名：</p>						

切 結 書

借用原因						
借用教室	共 間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教室器材 (請詳填)						
<p>請詳填欲使用教室狀況：(包括佈置牆面或走廊，如有彩繪情形需先報備說明)</p>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其 他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師資介紹 ~ 📖

<p>劉俊蘭 教授 兼美術學系系主任</p>	<p>學歷：法國索爾本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史與藝術相關理論 電子信箱：liucl@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0 分機</p>
<p>戴麗卿 教授</p>	<p>學歷：德國科隆大學藝術史、古典考古學暨漢學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史學、「第二現代」論述、近現代中國暨台灣藝術、中國書法史、希臘羅馬藝術、藝術史教育 電子信箱：lsdai@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3 分機</p>
<p>陳一凡 教授</p>	<p>學歷：美國方邦學院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yfchen@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6 分機</p>
<p>陳冠君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市大學藝術創作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繪圖、媒體藝術、電腦多媒體、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kcchen@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8 分機</p>
<p>林逸青 副教授</p>	<p>學歷：法國巴黎國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藝術創作理論 電子信箱：blanche888@hotmail.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9 分機</p>
<p>鄭明憲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電子信箱：cheng.173@osu.edu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2 分機</p>

<p>陳世強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藝術系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繪畫、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art_chiang@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4 分機</p>
<p>王麗雁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史、電腦科技於藝術教育之應用、文化議題與藝術教育 電子信箱：lywang@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6 分機</p>
<p>李靜芳 助理教授</p>	<p>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博物館學、博物館教育 電子信箱：leepaol3@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4 分機</p>
<p>邱文正 助理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州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數位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廣告與包裝設計、設計方法 電子信箱：chiul123@msl4.hinet.net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6 分機</p>
<p>吳介祥 助理教授</p>	<p>學歷：德國奧登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研究專長：當代藝術環境：政策、市場、藝術與社會、藝術與法律、文化行政、策展實習 電子信箱：chieh_hsiang@yahoo.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7 分機</p>
<p>魯漢平 助理教授</p>	<p>學歷：日本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研究專長：書法、篆刻、水墨、素描 電子信箱：hplu@thu.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9 分機</p>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4) 7232105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單位	組別	人員	負責內容	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阮清 小姐	辦理文學院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等業務，主辦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核算、製發。	5613
	課務組	葉淑婉 小姐	課務相關事宜。	5622
學務處	生輔組	陳小玲 少校教官	愛校服務教育業務、學生兵役業務、遺失物招領。	5719
		任麗雅 輔導員	僑生業務(含僑生獎助學金)、公費生業務、外籍生健保及獎學金業務。	5716
		黃慧鷹 小姐	減免學雜費業務、代辦各項獎助學金業務；校內學行優良、傑出才能、服務奉獻獎學金。	5717
		張郁旋 小姐	研究生業務(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生業務、學生申訴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品德教育業務。	5718
		許瑞玲 小姐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急難救助、急難扶助及學產基金業務；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生輔組財產管理。	5714
		何青雲 校安人員	校園安全業務、交通安全業務、春暉專案業務、生輔組綜合業務；擔任國文系、美術系、英語系 輔導教官(文學院)。	5713
		劉秦豪 校安人員	學生基本資料卡(AB表及自傳)、緊急聯絡冊；學生操行及獎懲業務、學生請假業務、師生座談。	5713
		陳昭雯 小姐	協辦愛校服務教育、學生兵役、師生座談、學生操行。	5710
		梁惠妙 小姐	協辦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業務、學生車輛管理業務。	5753
	課指組	徐淑津 小姐	畢業典禮、畢聯會、系學會自治性社團、班級活動、救國團業務、校外學生代表遴選審查、東北師大參訪活動、全國語文競賽、校歌競賽社團博覽會、社團手冊、祖父母節、課指組綜合業務、課指組財產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5722
		何淑芬 小姐	校慶活動、新生成長營、耶誕週、白沙文藝季、學生會、學生議會、研聯會、聯誼性社團、社團幹部訓練、進階訓練、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及鐘點費核發、社團E化系統及器材管理、校內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2-7)。	5724
		許淑菁 小姐	新生&家長日活動辦理、體育性、康樂性社團、畢業生四育獎、校內外社團評鑑、校外活動簽辦、校外慶典活動、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場地協調會、工讀生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2)。	5726

	梁玉怡 小姐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性社團、教育優先區寒暑假出隊、學產基金辦理、其他服務學習及志工方案、教師節活動、學生社團學習歷程護照、各項服務學習績優人選推派選拔、網頁管理、伺服器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1、彰化縣百年運動會志工招募)。	5723
	陳思恬 小姐	國際志工、帶動中小學、學藝性社團、班代研習會議、社團會議、課指組零用金、專案活動辦理(含教卓協辦部分)、其他交辦事項、(3、5月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5725
	吳曉薇 小姐	社團管理：社團聯繫、經費單據檢核及核銷；器材管理：器材逾期、器材清點、器材狀況管控等；場地管理：鑰匙管理、場地檢查、社團門清、修繕申請；工讀生管理：出缺曠登記、工讀時數及工讀金彙整、工讀生工作日誌；各式證書彙整製作；海報張貼、社團信箱、辦公室環境清潔；協辦社團評鑑、社團會議及其他大型活動。	5727
醫護室	林美伶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及健康諮詢、處理偶發事件；籌辦衛生委員會議、紀錄；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健康書籍、雜誌、錄影帶申請及借閱；衛教單張小冊及衛教櫥窗之規劃、校內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接洽衛生主管機關檢查校內外餐飲事業、衛生教育之活動籌辦、臨時交辦事項。	5742 7295
	李淑芬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處理偶發事件；籌辦健康檢查及缺點項目追蹤、紀錄與建檔；舊生胸部 X光檢查及追蹤、寶山校區護理工作、診療人數及藥品消耗月耗報表、衛生教育籌辦健康常識諮詢、醫護室財產管理；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臨時交辦事項。	5741
	周玉惠 小姐	網頁維護、醫療廢棄物清除紀錄單彙整；工讀生工讀時數分配、統計與管理；外用醫材補充、各單位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統整、公文建檔及歸類、籌辦各項衛生教育活動、臨時交辦事項。	5745
	廖年增 校醫	信生醫院 院長 看診時間：星期二 早上 9:00-12:00 星期四 下午 2:00-5:00	
	林漢偉 校醫	健群中醫診所 醫師 看診時間：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住宿組	林志偉 組長	綜理學生宿舍整體策略及發展規劃、綜理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事宜、宿舍管理(輔導)員督導及考核、宿舍幹部選訓用及考核獎懲、宿舍幹	5731

			部會議召集；學年度及寒、暑假住宿分配；受理特殊事由住宿申請、其他校內住宿相關事宜。	
		沈奕良 先生	校外賃居生訪視、房東聯繫、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管理、各項宿舍活動之舉辦、租屋糾紛諮詢與處理、租屋安全講座、其他校外租屋相關事宜、住宿服務組辦公室設備採購與帳籍管理。	5732
		陳有祿 先生	宿舍夜間緊急事故處理、宿舍夜間安全維護、宿舍夜間安全維護事宜規劃建議。	5757
		林秀紀 小姐	引導修繕廠商進入校內宿舍進行維修工作、修繕工作校內聯繫事宜、部分宿舍財產帳籍管理；寒、暑假住宿申請作業。	5733
		徐鈺茹 小姐	受理宿舍修繕申請、宿舍修繕項目派工、修繕廠商聯繫、修繕經費陳報、宿舍設備採購與帳籍管理。	5734
		林珮鈺 小姐	受理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受理退宿申請作業、宿舍幹部會議紀錄彙整、住宿保證金收繳與退還、宿舍幹部聯繫與工作傳達、住宿服務組工讀生管理、電子公佈欄反映事項彙整與答覆。	5735
總務處	文書組	卓蘭芸 小姐	信件收發登錄、建檔、公告及通知領取；協助公文寄發作業。	5816
	事務組	陳卉榛 小姐	招待所管理與借用。	5845
		黃素姬 小姐	公有車輛調派及管理。	5846
	出納組	朱清松 先生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5823
		黃靜鈞 小姐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5824
	保管組	潘漪庭 小姐	學、碩、博士禮服及公用物品借用管理。	5832
		張秀英 小姐	寶山校區教學一館、教學二館教室借用。	7979
	駐警隊	韓信宗 先生	駐警隊隊長。執行本校車輛管制委員會決議交付事項及校區內及其周邊嚴重違規車輛逕行舉發開單、校園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門禁管制、到校參觀及洽公人員之車輛管理、車輛識別證核(換)發、校區暨宿舍區違規停放車輛之處理；巡查各系、館、所夜間門禁安全、處理緊急意外事件。	5861 5863
	師培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暫缺 (劉如瑋小姐代理)	綜理行政業務、學程甄選、法規修正。
劉如瑋 小姐			課程規劃。	1123
暫缺 (王盈瑄小姐代理)			學程認證。	1124
王盈瑄 小姐			初檢認證、第二張教師證認證申請。	1125
實習與就業組		黃惠明 小姐	綜合性修法業務：擬(修)訂實習分發注意事項、指導教授指導實習教師(學生)注意事項、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實習相關法規；編印實習手冊；調查實習機構缺額、實習分發作業、通知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名單；核發實習證明；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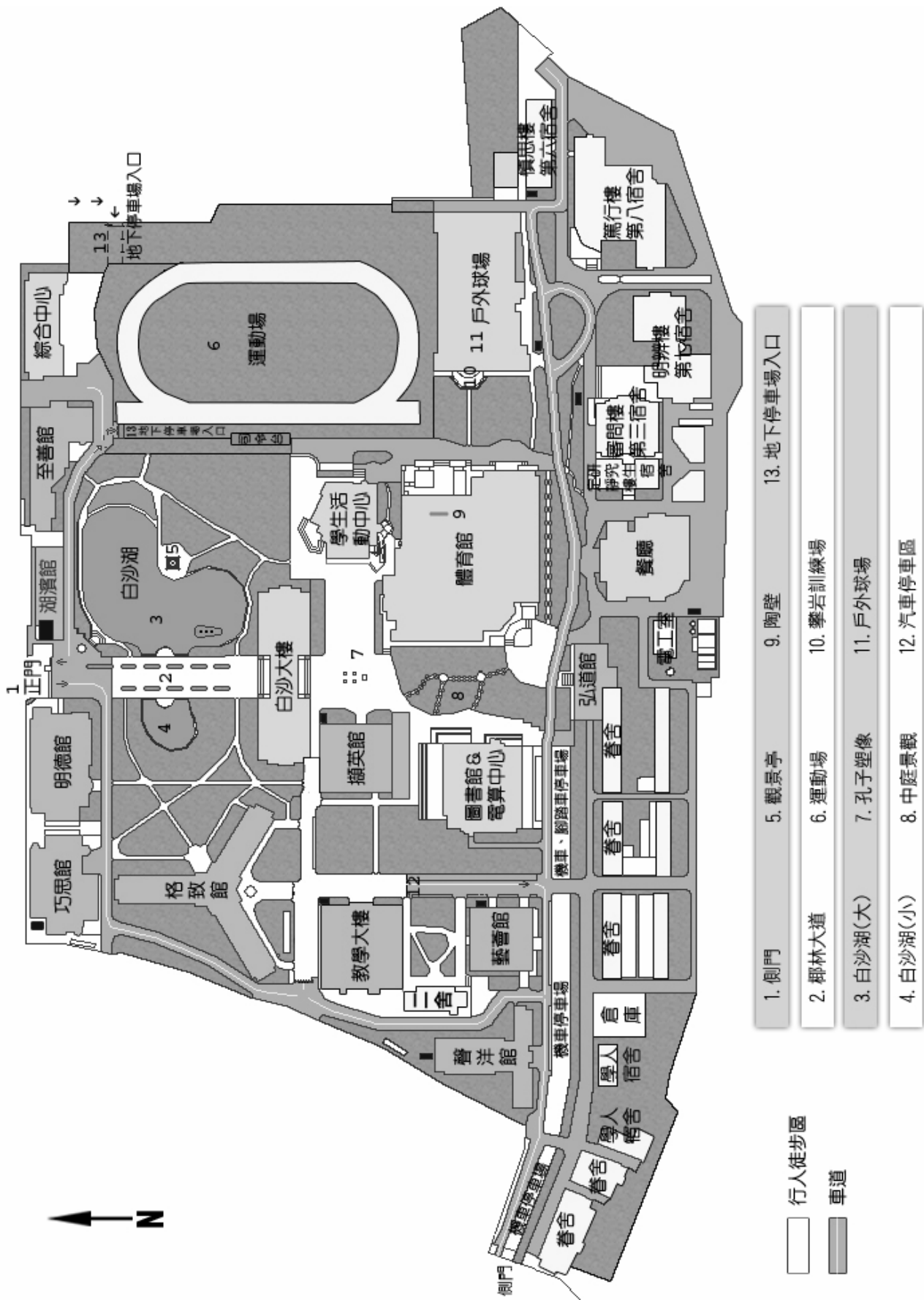
			辦理終止實習申請業務；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指導教授的訪視問題與協助；辦理返校座談會；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之執行與核銷：包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作業等教育部補助專案；教育實習績優三獎校內遴選作業；辦理教育實習會議。	
		白婉婷 小姐	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應屆畢業生實習申請業務，包含實習申請系統建置、自覓實習學校申請、實習學生實習通知函、役男實習證明發放；通知實習學生確定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前研習會；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學校契約書作業、指導教授聘函、聘書與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實習津貼發放、指導教授訪視紀錄登錄、鐘點費核發；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通知與催繳；師培中心零用金管理；本組工讀生管理、財產管理；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借書證會章作業。	1114
		施政君 小姐	實習學生(教師)評量成績洽收、登錄；教育實習審查會議與複檢作業；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舊制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作業流程；合格教師證遺失、毀損協助補發事宜；實習學生證製發；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之業務網站建置與維護(系統管理)；遠距實習輔導視訊系統與教室的管理與維護；師資培育學生就業調查；實習與就業輔導組電子報與刊物彙整；大四外埠參觀。	1113
		陳立玟 小姐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說明會辦理、通過比率分析；新制實習生教師證書製發；教師甄試輔導事宜：實習輔導講座、模擬教師檢定與甄試測驗、蒐集並回應實習學生對教師檢定與甄試的問題…；實習輔導之業務網站維護(內容管理)：教師甄選公告系統內容更新、題庫系統內容更新、其他甄試輔導系統內容更新；全國歷屆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資料彙整；指導教授感謝狀製發；公費生分發、輔導、賠償事宜；邀稿：教師檢定心得(筆記)、教師甄試心得(筆記)、實習心得。	1115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蒼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88***	55***	T***	202	205	307
樓館	教學一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 活動中心二 F	學生 活動中心二 F	學生 活動中心三 F
教室代碼	412						
樓館	學生 活動中心四 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12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A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B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
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樓GIS研究室、3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